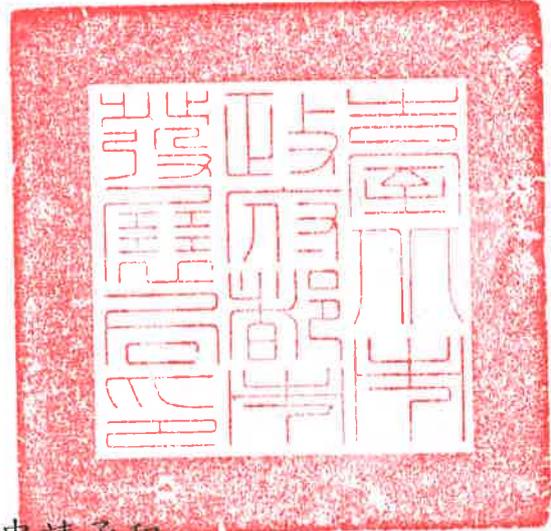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0730449500號

附件：申請書2式、切結書1式、租金分級補貼說明1份、智慧電表及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說明1份



主旨：公告本市健康公共住宅受理申請承租。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期限及費用

(一)標的座落：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85號等。

(二)戶數與坪型：共計507戶。

1、一房型（13坪、17坪）：360戶（含通用設計戶24戶）。

2、二房型（23坪、28坪）：100戶（含通用設計戶2戶）。

3、三房型（31坪、34坪）：47戶（含通用設計戶4戶）。

(三)租期與月租金：

1、租期規定：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2條規定，每期租期3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選擇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承租，且續租時仍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為12年。

2、租金（含管理費）：租金以市價行情之85折訂定，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惟租賃期限（每3年）屆滿續租時，本局將依規定檢討是否調整租金。

(1)一房型：

甲、13坪：1萬400元/月。

乙、17坪：1萬3,600元/月。

(2)二房型：

甲、23坪：1萬8,500元/月。

乙、28坪：2萬2,400元/月。

(3)三房型：

甲、31坪、2萬4,900元/月。

乙、34坪、2萬7,200元/月。

(四)分級租金補貼：

1、分級補貼對象及金額：對象為公共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當年度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7年度為125萬元以下），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推算實付租金。申請人家庭年所得高於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則不補貼，仍以市價85折計收租金。（詳如附件3）。

2、青年創新回饋戶補貼額計算：

(1)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計算分級標準。

(2)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得級距，以較低階級別認定分級租金補貼額度。

3、本公告之租金分級補貼所得級距於第一租期內不調整，但租期內將逐年查核承租戶家庭年所得並計算適用之所得級距(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時之家庭成員及所得資料計算分級租金補貼額度)，並於次年1月起適用新租金(若次年為續約年，則1月仍適用原分級補貼，於續約後適用新分級補貼標準)，補貼額如有異動時，承租戶須配合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

(五)保證金：簽約時，繳交相當2個月實際負擔租金之保證金。

(六)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1/2公證費用，於簽約時繳交之。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局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二、租賃對象條件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1、年齡限制：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2、戶籍、就學、就業限制：

(1)須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在本市設籍但在本市就學、就業。

(2)以本市市民、原住民族戶及特殊身分保障戶等身分提出申請者須設籍本市。

(3)以設籍在地區里須在本市松山區設籍滿一年(在地區)或於本市松山區自強里或鵬程里設籍滿一年(在地里)。

3、人口數限制：

(1)一房型：人口數限1口以上。

(2)二房型：人口數限2口以上。

(3)三房型：人口數限3口以上。

4、人口數計算：

(1)申請人，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

甲、配偶。

乙、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丙、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2)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口。

(3)尚未取得戶籍登記之直系親屬或外籍配偶，須以如居留證等具公信力之文件或切結證明與申請人居住於同一門牌者，始可列為家庭人口數。

(4)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於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前，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5、**家庭年所得限制**：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50%分位點以下（即**145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每月5萬6,550元）。

6、**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限制**：

(1)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2)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總額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876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7、**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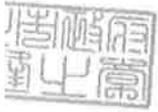
(1)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國宅、公共(營)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健康公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再領有本局其他之住宅租金補貼。

(2)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等候承租本市國宅、平價住宅或公共(營)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3)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8、本公告所稱之家庭成員，係指：

(1)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之兄弟姊妹，指該兄弟姊妹。



(2)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於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前，準用招租公告中有關配偶之規定。

(二)特殊身分保障戶：除前揭基本資格條件，並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原住民族戶：申請人本人應具原住民族身分。
- 2、低收入戶：申請人應具低收入戶資格，並以申請截止日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為計算基準日。
-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人或家戶人口有符合以下家庭或個別狀態之一者：

(1)家庭狀態：

甲、經濟條件：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乙、特殊條件：

(甲)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乙)因喪偶、離異、未婚且育有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

(丙)符合特殊境遇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定義隔代教養資格，即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之隔代教養家庭。

(丁)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之家庭。

(戊)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家庭。

(2)個別狀態：

甲、家庭成員為6歲以下或7歲以上、未滿18歲。

乙、65歲以上未滿75歲（原住民族55歲以上）或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者。

丙、獨居身障者或65歲以上獨居老人（原住民族55歲以上）。

丁、身心障礙者。

戊、失能者。

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庚、遊民（指經社會局列冊及輔導穩定就業者）。

三、招租方式：

(一)抽籤制：以本市市民戶、設籍在地區里戶及本市就學就業戶、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等身分提出申請者以電腦抽籤排定選屋順序。

(二)評點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由本府社會局進行評點，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定選屋順序。

(三)青年創新回饋戶：業依本局106年11月17日北市都企字第10639361000號公告辦理，並於106年12月22日公布入選名單。

四、配租比例及分配戶數依申請類別分述如下：

(一)一般戶：

- 1、設籍在地區里戶：152戶（30%，包含一房型108戶、二房型30戶及三房型14戶）。
- 2、本市市民戶：118戶（23%，包含一房型95戶、二房型14戶及三房型9戶）。
- 3、在本市有就學、就業事實者（未設籍本市）：25戶（5%，包含一房型18戶、二房型5戶及三房型2戶）。
- 4、青年創新回饋戶：35戶（7%，包含一房型13戶、二房型16戶及三房型6戶）。

(二)特殊身分保障戶：

- 1、原住民戶：25戶（5%，包含一房型18戶、二房型5戶、三房型2戶）。
- 2、低收入戶：51戶（10%，包含一房型36戶、二房型10戶、三房型5戶）。
-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101戶（20%，包含一房型72戶、二房型20戶、三房型9戶）。

五、租賃程序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附件1.1、附件1.2）。
- 2、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若要以單親身分申請者，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同性伴侶需檢附同性伴侶卡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性伴侶之公文。
- 3、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4、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5、切結書（附件2）。
- 6、未設籍本市在本市就學、就業者：申請日前1個月之在學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在職證明之文件影本。
- 7、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監所核發在監執行或其他證明書之影本。
- 8、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仍在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裁定書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遭受家庭暴力犯罪被告之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穩定安全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9、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遭受性侵害犯罪被告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穩定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10、失能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前三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1)經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失能評估使用居家服務者。
- (2)身心障礙者使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 (3)50歲至65歲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機構且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4)若為50歲以上市民，須檢附本市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核定函或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其巴氏量表分數低於90分。

11、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12、遊民：指經社會局列冊及輔導後穩定就業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1、申請期限：自民國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7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申請方式：

(1)書面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臨櫃受理於每個工作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但中午12時至13:30午休不受理申請)，親自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中區辦公室(本市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案件不予受理。

(2)網路申請：申請人亦可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http://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請之。

3、申請時限選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未獲錄取本市青年創新回饋戶者，可另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房型提出申請)。

4、家庭成員以申請1戶為限，配偶分戶者亦同。

5、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

(三)公開抽籤方式及日期

1、本局將於107年2月22日假松山區鵬程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99號3樓)辦理抽籤(若有異動將於本局網頁以最新訊息發布)。

2、本案受理截止後，採抽籤排定選屋順序之申請案統列入抽籤名冊，參與抽籤作業。

3、區里保留戶之在地里加籤機制：為回饋在地居民，保留

30%戶數供設籍松山區滿1年以上之民眾申租，並以加籤方式增加在地里民(需設籍在地里滿1年以上)中籤率；以設籍在地區里身分提出申請者，如於松山區自強里或鵬程里設籍滿1年以上為2支籤，設籍松山區其他里滿1年則為1支籤。惟設籍在地里等候順位保留前順位，後順位等候資格自動註銷。

4、由電腦抽籤排定承租順序及建立等候戶遞補名冊。

(四)特殊身分保障戶之「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之評點方式：

- 1、依申請人自行勾選項目，逐一審核比對身分別，身分別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社會局查核。
- 2、評點項目為複選，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選定申請人順序及建立遞補名冊。
- 3、如評點總分相同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順序。(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書面審查與審查結果通知：

- 1、本市市民戶、設籍在地區里戶、本市就學就業戶、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採先抽籤決定配租順序後，再依配租順序依序進行資格審查。
- 2、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本府社會局進行資格審查及評定總分高低順序。
- 3、申請人資料不全，應於公開電腦選屋抽籤作業完成後3日內或本局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概以不合格認定之。資格不符者，將另函通知。

(六)選屋配屋作業：

- 1、青年創新回饋戶選屋配屋方式：
 - (1)依本局106年12月22日北市都企字第10641167300號公告之評選序位各房型分別配屋，錄取者另函寄發選屋志願表先行辦理選屋作業。
 - (2)錄取者須填寫選屋志願表並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回，所填選志願依申請房型及評選序位配屋。
- 2、特殊身分保障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戶、本市市民戶、設籍在地區里戶及本市就學就業戶，經公開抽籤決定配租順位，建立中籤正取配租名冊及遞補名冊並依名冊依序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另函通知辦理選屋作業；另特殊身分保障戶之「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合格者，依本府社會局評定總分高低排序(評點總分相同時，至指定處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順序)。
- 3、申請人辦理現場選屋作業時依各房型及身分類別進行，一房型選屋時，各身分第1順位依「1. 低收入戶、2.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3. 原住民族戶、4. 設籍在地區里戶、5. 本市市民戶、6. 本市就學就業戶」順序，選

屋完成後，再依此順序進行各身分第2順位選屋，依此類推至各順位；亦即申請人選屋順序由低收入戶第1順位選屋後，再由其他特殊身分戶第1順位選屋，以此類推，所有身分別第1順位選屋完畢後，再繼續辦理第2順位選屋，以此類推。二房型及三房型選屋規則比照一房型辦理，惟上述身分類別員額應以各身分類別戶數上限為止。

- 4、申請人須依本局通知期日及時間，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到場參與現場選屋作業。
- 5、前項選屋，申請人未於選屋期日及時間到場選屋者，視為放棄。但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於到場中籤人全部選屋完成後，統一由都發局選取門牌號碼者，不在此限。
- 6、前項選屋人依都發局所訂期日到場辦理選屋時，因逾越報到時間致選屋作業程序已開始者，對已完成選屋作業者，不得主張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並需已進入待選屋區之預備選屋者完成選屋後，始得依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辦理選屋；未逾越報到時間而中途離場致過號（超過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者亦同。

(七)繳款簽約公證：

- 1、簽約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2、申請人應於本局所定期日辦理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簽約及公證者，取消其承租權。
- 3、申請人接獲本局簽約通知，如因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本局所定期日簽約者，得書面申請並經本局同意，暫緩簽約並保留該屋承租權，但以1個月為限，期限屆滿申請人仍無法簽約者，喪失本案住宅承租權。
- 4、已申請暫緩簽約期滿後又未完成簽約者，於3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管有之公共住宅。但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5、承租人如已申請並列入本市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之候租戶，一經簽約即視同放棄該等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之候租權益，本局將逕行註銷其等候順位。
- 6、保證人：
 - (1)承租人應自行尋覓連帶保證人，並於指定期日會同連帶保證人到場辦簽約公證作業。
 - (2)與本府尚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擔任連帶保證人，且同一人擔任保證人不得逾5件。

(八)候補名單及期限

- 1、未獲配屋之申請人列入候補戶名冊，未來如有可配租之空戶，將依本次候補名冊依序遞補承租。青年回饋戶如簽約後又因故退租，所騰出之空戶，由本市民戶依序

- 遞補承租。
- 2、候補戶於遞補承租時，須依遞補承租當年度標準重新審查資格。
 - 3、一般戶（含本市市民、設籍在地區里、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之候補名冊有效期限為2年，特殊身分保障戶等候名冊有效期限為5年，並以第一批申請人之起租日起算，期滿自動失效，等候名冊有效期內如有本社區住戶退租時，依序通知遞補承租。
 - 4、候補戶於候補期間如入住本市出租國民住宅、其他社會住宅則喪失本案候租資格。
 - 5、各身分類別申請人之候補名冊用罄而有剩餘戶數，將另行辦理招租事宜。
 - 6、候補戶於等候期間，如因家庭或其他因素致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請以書面告知本局，如因未告知致相關通知無法寄達，且經本局於不同時段（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撥打2次電話皆無法聯繫者，等候資格註銷。惟無法聯繫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候補戶，不再此限。

(九)換屋：

- 1、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租其他房屋：
 - (1)承租人本人、配偶或其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患有不適居高樓之疾病，持有醫院證明者。
 - (2)等候或承租滿一年以上因家庭因素致戶籍內人口數增加或減少時，可申請換租符合人口數之房型。
- 2、申請換屋者經本局同意後得優先於候補戶配租，如社區無適合之房型，得換租其他公宅。
- 3、因換屋所生之公證費，由本局及承租人各負擔1/2。

(十)死亡換約續租：

- 1、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期屆滿：
 - (1)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2)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 2、同性伴侶依本公告準用配偶之規定，不因承租人死亡致同性伴侶註記遭刪除而受影響。

(十一)其他

- 1、申請書表取得方式：
 - (1)由本局申請網站 (<http://www.udd.gov.taipei/>) 下載。
 - (2)至本局（市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中區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索取。

- 2、管理扣分制度：為求承租戶優質之居住生活與環境品質，特別針對「衛生、清潔及安寧」等生活事項實施「管理扣分制度」，違規達一定程度者，將終止租賃契約。務請申請人及承租戶充分了解與配合。
- 3、既有契約終止條款：租賃契約針對諸如轉租、非法使用公共住宅、欠租達2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等情節較嚴重事由，訂有契約終止條款，承租人如有違反，即依程序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4、智慧電表及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本社區配合工研院實施此專案，申請戶於簽訂租約時須配合簽署參與本專案之同意書(詳如附件4)。
- 5、本公告未盡事宜，適用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規定辦理。
- 6、諮詢專線：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02)27772186轉0再轉3。
- 7、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諮詢專線：
 - (1)低收入戶請洽：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7208889轉1609、1610
 - (2)其他特殊情形身分請洽社會局企劃科:(02)27208889轉6975、6976。

局長 林洲民



健康公共住宅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7年1月12日至107年2月1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資格 (限選擇一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在本市設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地區里 (在地區為在本市松山區設籍滿1年者，在地區為設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本市松山區自強里或鵬程里設籍滿1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須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				
申請房型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 (家戶人口數1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家戶人口數2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 (家戶人口數3口以上)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含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或中繼國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本人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附件 1.1 健康出租申請書(一般戶&原住戶)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申請人、配偶、其同戶籍列為人口數之直系血親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公共(營)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受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曾公共(營)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公共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____份。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切結書 1 式。		
5. 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		
6. 家庭成員共有住宅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或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事實者。		
3. 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07 年度在 145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5 萬 6,550 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健康公共住宅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7年1月12日至107年2月1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身分類別 (須設籍本市)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無需評點) 低收入戶卡號：_____				
	(申請人應具低收入戶資格)				
申請房型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含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或中繼國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本人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申請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公共(營)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曾公共(營)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公共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基本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____份。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若要以單親身分申請者，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切結書 1 式。		
5. 家庭成員共有住宅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3. 申請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07 年度在 145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5 萬 6,550 元以下)。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六、其他特殊身分家戶評點表(粗框欄申請人免填；選擇低收入戶入住管道，免填此表)

- (1) 評點表以「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等成員資料為限。
 (2) 請申請人就家戶人口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複選。
 (3) 家戶內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家戶符合者姓名。

家庭狀態					
內容		申請人 勾選✓	審核		
			符合	不符	分數
經濟 條件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特殊 條件	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				
	單親 (限申請人)	指因喪偶、離異、未婚且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			
	隔代教養 (限申請人)	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隔代教養家庭，即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由社會局查證，免檢附文件)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限申請人)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檢附文件：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裁定書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遭受家庭暴力犯罪被告之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 6 個月穩定安全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受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遭受性侵害犯罪被告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 6 個月穩定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個別狀態						
內容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家戶符合者 姓名	符合請 打勾✓	符合	不符	分數
年齡 (每名)	6 歲以下					
	7 歲到未滿 18 歲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					
	75 歲以上 (原住民族 65 歲以上)					
獨居 (每名)	身障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					
身障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輕度、中度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重度、極重度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失能 (每名)	1. 指經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失能評估使用居家服務者 (免檢附文件)。					
	2. 指身心障礙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免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0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機構, 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3. 指 50 歲以上市民有下列資格之一 (須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其巴氏量表分數低於 90 分。					
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 (每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遊民 (每名)	指經社會局輔導後穩定就業者。(免檢附文件)					
小計						

收件者: _____

初審者: _____

複審者: _____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七、填表說明及評點分數對應表

- (1) 請申請人參考填表說明欄填寫「六、其他特殊身分家戶評點表」。
 (2) 評點表分數係 105 年社會局依公民審議意見訂出評點分數。

家庭狀態			
內容		填表說明欄	分數
經濟條件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指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7
特殊條件	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	指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3
	單親 (限申請人)	指因喪偶、離異、未婚且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	3
	隔代教養 (限申請人)	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隔代教養家庭，即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3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限申請人)	指申請人之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之家庭。	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家庭。	3
個別狀態			
內容		填表說明欄	分數
年齡 (每名)	6 歲以下	依家庭成員個別狀態分別填寫符合年齡者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如家戶內有 2 名 6 歲以下幼兒，則需於「6 歲以下」欄位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計分為 10 分。	5
	7 歲到未滿 18 歲		3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		7
	75 歲以上 (原住民族 65 歲以上)		10
獨居 (每名)	身障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	指家戶成員內有本市列冊之獨居老人、由里長開立證明書或經本局確認獨居事實之身障者。	10

附件 1.2 健康公宅出租申請書(特殊身分)

內容		填表說明欄	分數
身障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輕度、中度	1. 指家戶成員內有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如家戶內同時有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輕度身障者(5分)及肢障者(10分)，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計分為15分。 2. 障礙類別定義如下：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智障及精障指經身心障礙鑑定後，對應至新制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功能，ICD 診斷欄位【】中的舊制代碼為06、11、12；肢障指經身心障礙鑑定後，對應至新制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ICD 診斷欄位【】中的舊制代碼為05。	5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重度、極重度		7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10
失能(每名)	1. 指家戶成員內失能者姓名；依家庭成員個別狀態分別填寫符合失能者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不同失能程度皆同分；如家戶內有3名失能成員，則需於該欄位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計分為15分。 2. 失能僅需符合一個條件即可勾選，身分定義如下： (1)指經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失能評估使用居家服務者。 (2)指獲得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或是50歲至65歲入住老人機構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身心障礙者。 (3)指50歲以上市民有本市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核定函或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其巴氏量表分數低於90分。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	為本市衛生局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3	
遊民(每名)	依家庭成員個別狀態分別填寫符合經社會局列冊關懷對象，且經輔導後穩定就業者。	3	

切結書

一、本人申請承租本市健康公共住宅，確已知悉一般戶總租期最長以 6 年為限，特殊身分總租期以 12 年為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 3 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並同意下一期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時得申請續約，每次租期 3 年；特殊身分於租期屆滿，如未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但符合一般戶基本資格仍得申請續約，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公共住宅騰空返還貴局。

二、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三、本人申請承租本市健康公共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公共(營)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公共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健康公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題，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局。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每月租金(含管理費)

房型	坪數(權狀面積)	租金(含管理維護費) (元/月)
一房型	13	10,400
	17	13,600
二房型	23	18,500
	28	22,400
三房型	31	24,900
	34	27,200

表一:租金表

(二)分級租金補貼

1.補貼對象及金額: 對象為公共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當年度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分級予以補貼(詳表四及表五)。申請人家庭年所得高於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則不補貼, 仍以市價85折計收租金。

2.青年創新回饋戶補貼額計算:

- 甲、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 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 計算分級標準。
- 乙、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 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得級距, 以較低階級別認定分級租金補貼額度。

級別		分級標準
家庭年所得 40 分位點以下	第一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6,157 元以下)
	第二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6,158 元至 24,236 元)。
	第三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3.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4,237 元~56,550 元)
家庭所得 40~50 分位點		家庭年總收入 125 萬元以上 145 萬元以下，不補貼

表二:所得級距表

健康公宅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坪數(含公設)		13 坪	17 坪	23 坪	28 坪	31 坪	34 坪	
實付租金	第一階	6,110	9,820	14,120	18,670	17,540	20,270	
	第二階	7,110	10,820	14,820	19,370	18,240	20,970	
	第三階	家庭年總收入 低於 88 萬元	9,110	12,820	16,420	20,970	23,840	26,570
		家庭年總收入 88 萬元至 125 萬元			18,420	22,400	24,900	27,200
所得分位點 40~50 (家庭年總收 125 萬元以上)		10,400	13,600	18,500	22,400	24,900	27,200	

表三:分級補貼實付租金

智慧電表及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

本計畫是由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委託工研院建置，並與本府合作，選定健康公宅基地推動。示範期間為 106 年底完成布建，107~108 年進行試驗運行。

壹、參加條件：入住本市健康公宅。

貳、示範住戶之配置設備：(本計畫負擔所有費用，住戶無須付費)

- 一、由台電公司提供每戶 1 個新型智慧電表(含通訊模組)，並安裝在戶外電表箱。
- 二、由能源局提供每戶 1 台電表閘道器(Meter Gateway)、1 台居家顯示器(IHD)、1 個專用網路(ADSL 或 4G)，並安裝在室內客廳。

參、示範住戶之獲得服務

- 一、可利用室內的居家顯示器查詢每分鐘的即時用電情況。
- 二、可透過自備的智慧手機使用 APP 查詢電費試算和節電建議資訊等。
- 三、若對於智慧家電連結本示範系統有興趣者，可聯繫服務電話了解。
- 四、在示範期間，若示範設備有異常或故障等情況，請協助通知服務電話，的安裝、維護與拆除等免費服務。

肆、示範住戶之配合事項

- 一、提供電表資訊和示範設備使用情況給本計畫做為研究使用。
- 二、維持示範設備正常運行，並配合相關示範活動(時間電價和需量反應等)，視情況協助示範設備之現場施工和維護。
- 三、確切內容以同意書為主，每戶每年將獲得 1,000 元禮卷作為獎勵。

伍、聯絡服務電話

工研院綠能所客服電話 03-591-0175

智慧電表及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

Q&A

1. 如何使用示範設備？
 - 預計將提供使用說明手冊，並視情況安排舉辦說明會。
2. 示範設備的電磁波含量及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 本示範採用市面上消費性電子產品一樣的無線通訊方式，例如 Wifi 或 4G，相關設備皆通過國家標準檢定。
3. 家中沒裝電腦，是否可以參加？
 - 本示範將提供每戶一台 IHD，此本身即為平板電腦。若住戶智慧手機還可安裝 APP 使用更多服務。
4. 智慧電表資訊是否有洩漏個資等問題？
 - 本示範的智慧電表傳送格式採用 DLMS(IEC 標準)並有加密設定，同時有金鑰確認使用權限。在家庭端 MeterGateway 和 IHD 採用 Wifi 的 WPA 加密保護，同時再加上一層 TaiSEIA 加密處理。
5. 如何將自有家電和示範設備進行整合？
 - 可購買符合示範規格的智慧插座，將既有家電整合系統。
 - 本示範設備可接受符合 TaiSEIA 通訊協定的智慧家電，目前市面上商品類型有冷氣機、電風扇、電視、冰箱、除濕機等，詳細請參考手冊說明。
6. 有關每年每戶 1000 元的獎勵金，如果我搬入或搬出，是否會影響？
 - 每年度發放時間預訂為 6 月左右，若之後有新入住情況可於完成同意書簽屬後領取，另外，若已經領取獎勵後，未住滿到年底即搬出情況，仍保有該獎勵的權利。
7. 無法使用或異常等故障情況，要如何處理？
 - 住戶不須負擔任何維護費用，請聯繫工研院綠能所客服電話 03-591-0175。